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提名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一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4.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法定人數。其他董事會成員(除了該委員會的成員)，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但他們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5.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二次；若因工作須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適宜或有必要召開會議，他們可要求召開。
6.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諮詢者或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7. 審計委員會可要求並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集團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

授權

8. 審計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9. 審計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職責

10. 委員會須：

- (a)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與集團的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聲明；
- (c)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根據適用準則。
- (d)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特別檢視：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要求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

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f)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g) 審閱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和做法；
- (h)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建議(「管理建議書」)，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i) 確保董事會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j) 向董事會匯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規範之事項
- (k)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 (l) 來檢討可讓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審計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m)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匯報程序

11. 秘書須於委員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保留完整會議記錄及將會議記錄的草案和最終版本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收取他們的意見及給他們作為記錄。